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碩士(專)班院內指導教授 申請學位考試時程表

預計下學期 6 月畢業者	預計上學期 1 月畢業者	須完成步驟(與碩士(專)班院內 指導教授申請流程圖對照)
入學後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(101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)		1 《院內指導教授申請》
前兩年 7 月 31 日前	前兩年 7 月 31 日前	
申請指導教授後始能提論文計畫		4 《論文計畫審查》
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	前一年 5 月 31 日前	
當年 3 月 31 日前	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	7 《論文初稿申請》
當年 4 月 30 日前	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	10 《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》
當年 5 月 31 日前	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	11 《公開發表》
當年 7 月 31 日前 (下學期結束前)	當年 1 月 31 日前 (上學期結束前)	12~16 《完成畢業口試》
當年 8 月 31 日前 (口試完畢一個月內)	當年 2 月 28 日前 (口試完畢一個月內)	17 《完成離校手續》